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美其体魄



2016 | 年 度
報 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	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9
五年財務摘要	16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主席兼總裁)
張晗先生(副主席)
沈偉博士(高級副總裁)
宋鴻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蔚成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徐炯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甘美霞女士

授權代表

沈偉博士
甘美霞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25號乙43幢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2期
7樓7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層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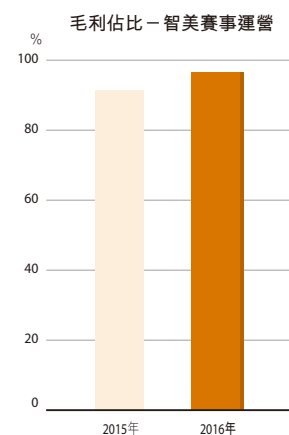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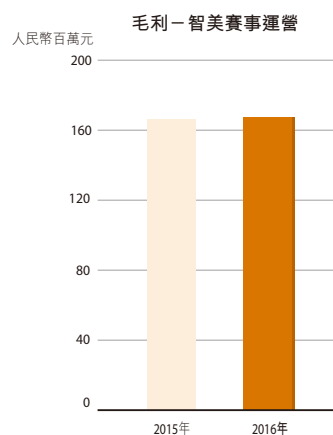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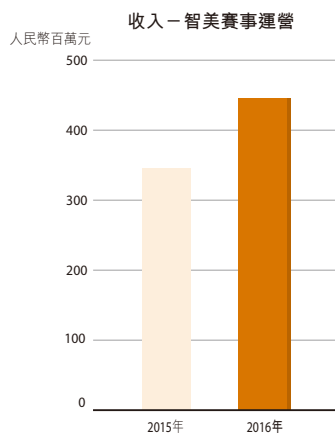
www.wisdomsports.com.cn

財務摘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如下：

-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約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
- 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佔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4%；
- 儘管由於本集團堅持以安全競賽、專業服務、卓越傳播等高標準模式運營賽事以確保高品牌價值和持續性發展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智美賽事營運的毛利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上漲83.9%至人民幣93.4百萬元。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股息。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首先還是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智美的支持與關愛，鼓勵智美度過了轉型升級過程中的關鍵一年。這一年時間智美歷經磨練，繼續鞏固了在體育產業的領先地位，並在路跑行業中當仁不讓的繼續保持行業翹楚。

2016年，智美共實現收入人民幣4.8億元，其中，體育賽事運營收入大幅提升，至人民幣4.45億元，對比15年同期的人民幣3.45億元增加了28.9%，同比同業及環比自身均取得了很好的成績。體育業務收入在公司整體業績收入中佔比已大幅升至93%，智美體育已實現向「純體育化」戰略發展的華麗轉身。

2016年初，公司管理層經過深思熟慮壯士斷腕，果斷放棄了媒體廣告業務，對短期收入和盈利產生影響，但也打消了長期以來投資者對於傳統媒體業務市場前景的憂慮。經過一年的不懈努力，智美成功實現了轉型升級，渡過「撞牆期」進入「健康持續平穩發展期」。

智美體育已佔據中國省會城市馬拉松市場的半壁江山，所有辦賽城市均獲國際級及國家級以上獎項，並已代表中國路跑產業首次走出國門承辦國際級賽事。打造自有IP是體育產業的核心，也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方向，具備真正的自有IP，才能促進體育經紀、體育服務、體育衍生品、媒體產品這些產業鏈上下游的產品形成貫通，才能激發中國體育人口的個體消費紅利。

在此思路下，智美體育全面推行2016-2019年馬拉松全產業發展戰略，重點打造國際級IP賽事、國家級IP賽事、城市級IP賽事及娛樂IP賽事，為多元化馬拉松產業及產品提供消費、人口和數據支持，使路跑產業的整體戰略成功升級。智美體育在賽事運營場次及質量、媒體播出平台、贊助商及用戶數量，均有大幅領先，對產業上下游各類機構企業產生顯著的聚攏效應。

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智美體育已完成管理系統整體升級，出台運營管理236項文件，打造體育產業運營管理寶典，使管理結構更趨國際化和標準化。各類業務流程及管理標準已逐漸成為行業整體標準，有效控制因規模極速擴大而產生的管理成本和風險。

2017可謂是智美轉型升級平穩期的第一個年頭，公司經過轉型期的壓力後，形成了業務、管理、資本協同作戰的平台，著力在體育人口個體消費領域進行系統佈局，打造良好的產品與服務，迎接未來消費升級市場的巨大爆發。

再次感謝一直堅守並支持智美的廣大投資人，相信智美會給大家更加優異的成果和未來。

任文
主席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業務覆蓋路跑、籃球比賽、群眾性運動等領域，與中國多省市體育主管部門形成戰略合作。秉承2015年的戰略轉型，本集團在2016年著重開拓體育產業平台化戰略，以連接人類運動基因為目標，繼續深化拓展體育產業鏈佈局，以自身在路跑項目等人口、數據、消費上的核心優勢與其他產業平台積極展開合作，為廣大體育愛好者提供不同的消費場景。圍繞人口、消費、數據的核心，延伸在體育領域中進行賽事管理、體育營銷、體育服務及品牌傳媒四大板塊的佈局。同時，透過整合優秀的人才和高端科技，加大對業務的投資，從而全速擴大體育項目運營平台。

本集團自2016年起將全面推行2016–2019年馬拉松全產業發展戰略，重點打造國際級IP賽事、國家級IP賽事、城市級IP賽事及娛樂IP賽事，為多元化馬拉松產業及產品提供消費、人口和數據支持，使路跑產業的整體戰略成功升級。本集團亦成功申辦中國田徑協會主辦的「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以馬拉松賽事推動圍繞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內外城市的體育文化交流，提升本集團的國際賽事品牌，也全面助力中國田徑事業的發展。於2016年11月，中國田徑協會與本集團共同宣佈與馬來西亞相關方面簽署合作備忘錄，將馬來西亞納入該系列賽中，開啓登陸國際之端。於2016年10月在亞洲田徑聯合會第85屆理事會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獲得了2017年第16屆和2019年第17屆連續兩屆亞洲馬拉松錦標賽的賽事、開發、組織和運營等權益。本集團亦與日本靜岡縣政府結成戰略合作夥伴、根據2016年10月簽署為期長達五年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中國境內和日本靜岡縣境內，進行體育文化交流與合作，開展體育賽事及體育旅遊項目的開發。

另外，娛樂路跑賽事如自主IP賽事「四季跑」將在體育營銷領域中積極開拓新市場，與知名企業形成多場聯動，多城市覆蓋，為本集團B2B(商業機構對商業機構之間的服務)體育營銷提供更加廣闊的市場。

籃球項目方面，本集團獲得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中國籃球三大職業聯賽之一)2016–2019年四年商業運營權，同時又獲聯賽辦賽單位(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成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2016年在本集團的全力運營下，NBL取得非常不錯的成績。本集團同時全力準備中國籃球聯賽競標。同時，還將於聯合亞洲其他國家的籃球俱樂部，共同打造新的國際級籃球IP賽事。

在賽事運營之外，本集團亦部署後續發展於體育服務方面。賽事項目如馬拉松能夠集合最大數量參與者從而提供一個龐大的參賽者數據庫。再從中衍生相關體育服務和產品如體育旅遊、打造中國境內和國際賽事目的馬拉松地旅遊項目，為中國的體育愛好人群提供多元的體育消費產品。

業務回顧

一、智美賽事運營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賽事運營板塊，主要發展體育賽事及活動板塊業務。主要收入來自於營銷活動，包括客戶及消費者兩方面：即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及廣告費，消費者的報名費、入場費及產品和服務消費等。

2016年見證了本集團在專業路跑領域的持續性發展。在馬拉松賽事執行上充分發揮了高質素能力：保證比賽高質量，統一標準進行採購，完善醫療保障和確立傳播體系。本集團成功運營了廣州、深圳、杭州、深圳寶安、長沙、東莞、吉林、南昌等十餘站大型馬拉松賽事。其中，深圳國際馬拉松乃本集團於2016年成功通過招投標的方式取得此大型賽事的運營權。

在路跑項目獲得持續性發展的成果外，本集團2016年亦在其他項目取得良好成績。本集團獲得NBL(中國籃球三大職業聯賽之一)2016-2019年四年商業運營權，同時又獲聯賽辦賽單位(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成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2016賽季參賽俱樂部為14家，而央視對NBL賽事予以直播。

2016年集團新增11場自營及合作國內一線城市的馬拉松賽事，快速佔領市場份額。眾所周知，新賽事需要品牌打造周期，因此也會對公司整體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形成短期的影響，此情況於2016年下半年尤為明顯。在前述情況下，本集團營銷贊助的收入依然是令人鼓舞的。儘管由於本集團堅持以安全競賽、專業服務、卓越傳播等高標準模式運營馬拉松賽事以確保高品牌價值和持續性發展導致產生額外成本，毛利仍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在行業中依然處於領先水平。

二、智美影視節目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為智美影視節目版權業務。通過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廣告經營獲取收入。鑒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放緩，對傳統廣告行業形成巨大的衝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深入討論分析及市場判斷，根據自身戰略在體育產業平台化進行系統佈局，果斷放棄了與央視就傳統欄目廣告承包業務的續約，雖然短期內對集團的收益和利潤形成影響，却也打消了長期以來投資者對於傳統媒體業務市場前景的憂慮。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6年7月國家體育總局正式印發《體育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對體育產業的發展基礎與面臨形勢、總體要求、主要任務、重點行業和主要措施等五大方面做了系統的描述和部署。體育產業規模逐步擴大，達至「十三五」的人民幣3萬億元階段性目標已成為體育產業政策。而中國體育產業的運作已實現了自由化乃至全球化，同時高度商業化亦是大勢所趨。這無疑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和目標相契合，有利於本集團在現有的平台基礎上快速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體育產業是一個龐大的產業，包含有賽事、裝備、相關服務等等。但在體育產業中賽事無疑是核心中的核心，參賽及觀賽都是人們享受體育最初的源動力。所以只有掌握了專業賽事，才能聚擁消費者；而只有形成一定規模的體育人群，才能將足夠的消費力引入其他領域。目前中國體育產業最大的參與人群、最大的盈利點、最大市場空間及個體消費爆發，路跑產業都首當其衝，這正是企業客戶最為看重的地方。而現在我們需要快速解決的是讓更多的人參與進來，未來在馬拉松賽事方面還要更加加大辦賽力度，讓更多的馬拉松真正走進大眾，走進社區，形成更多的跑團。

本集團2017年將以精彩的自主IP賽事為基礎，聚集全國體育人口打通體育消費升級，向著世界最大的路跑產業公司的目標繼續努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獲取國內優質馬拉松賽事資源、發展體育旅遊等個體消費領域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於2017年2月27日與馬來西亞上市公司Salcon Berhad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irclic Interactive Tourism Sdn. Bhd.簽署合資協議，共同舉辦和運營馬來西亞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Belt and Road Marathon Majors)項目。此次雙方合作，為本集團在體育旅遊板塊的重要拓展。就將於中國舉行的城市賽事而言，除擁有十多個已簽署主要賽事外，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與吉林省長春市體育局簽署一份協議，以組織長春國際馬拉松，同時，本集團亦已成功中標山東省榮成市的榮成國際馬拉松賽，兩項賽事均獲得獨家運營權。

同時，本集團投資參股的公司於2017年與中國中央電視臺、中國田徑協會共同打造「奔跑中國」馬拉松系列節目。此電視節目是中國馬拉松電視轉播的一次重大突破，不僅使入選「奔跑中國」的馬拉松賽在品牌上急劇提升，同時大幅度降低了本集團旗下部分馬拉松賽的播出成本，提高賽事播出質量。

投資併購方面，本集團已收購武漢光合力行100%股權，武漢光合力行擁有眾多IP賽事資源，如武漢女子半程馬拉松。同時，本集團還將在相關行業進行全面投資佈局。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找其他中國境內和國際重要體育賽事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將重組部分業務以釋放資金配合本集團於適宜投資機會出現時的重大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4百萬元減少約2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智美影視節目服務分部收入下降所致。

智美賽事運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3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舉辦大眾體育賽事取得的收入；(ii)舉辦馬拉松賽事取得的收入增加；及(iii)取得NBL聯賽商業運營權的收入。

智美影視節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減少約8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不再依賴傳統廣告業務作為核心業務。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6百萬元減少約3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服務成本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運營的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智美賽事運營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加約5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所舉辦的賽事活動數量增加，同時對賽事活動進行產品升級，提高了成本投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美影視節目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減少約9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廣告業務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減少約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智美影視節目毛利的減少；毛利率增長是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率佔比有所增長。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賽事運營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賽事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增加約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相比2015年，2016年舉辦了更多的賽事活動但也投入更多資源提高賽事安全指數。智美賽事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馬拉松活動進行產品優化升級，加大了成本投入。

由於上文所述智美影視節目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約6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智美影視節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此等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傳統廣告業務規模縮減。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約6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縮減智美影視節目，相關推廣及人員費用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百萬元減少約0.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領域採取節約成本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約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長。

其他利得

本集團的其他利得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的虧損增加約24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財務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5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約8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約7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1.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0.9%。該變化主要是由於稅務籌劃的改善。

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約8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255,647	101,27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53,916)	(25,35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52,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31	(76,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59	598,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	460	2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50	522,259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淨現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及ii)2016年收到了以前年度的應收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本集團從具有高信譽的商業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購買低風險保本產品，產生了現金流出；(ii)本集團投資購買合營及聯營企業產生了現金流出；及(iii)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了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百萬元。此資金主要用於支付股東大會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0.5百萬元減少約2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9.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有輕微減少，但營運資金仍維持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16.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19.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2.3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就於智美賽事運營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相關廣告投放合約所載之特定付款時間表要求預先付款。除了少數進行大量交易或與本集團建立了長遠業務關係的客戶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於與此等客戶訂立的協定中向彼等授出信貸期。就於智美影視節目購買廣告資源而非廣告時段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准許彼等按照本集團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中所載之時間表分期付款。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642.8%	1,873.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智美紅土基金出資人民幣30百萬元。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同時，除本年報及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暫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詳細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張哈先生(董事會副董事長)

沈偉博士(自2016年4月7日起改任為高級副總裁)

宋鴻飛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盛杰先生(自2016年8月26日起停止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徐炯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國安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第65至69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7日期間，執行董事沈偉博士出任本公司總裁。自2016年4月7日起，沈偉博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任文女士全面負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而沈偉博士負責本公司體育場館運營相關業務開展。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角色為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4月7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該守則條文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提名適當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5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張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2016年6月14日起重續三年；沈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5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宋鴻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書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2016年6月14日起重續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委聘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合同，任期由2013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2016年6月14日起重續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委聘合同。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在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引起的法律訴訟進行了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認識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	所涵蓋之 培訓範圍 附註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1、2、3
張晗先生	1、2、3
沈偉博士	1、2、3
宋鴻飛先生*	1、2、3
盛杰先生*	1、2、3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1、2、3
徐炯煒先生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1、2、3
葉國安先生	1、2、3
金國強先生	1、2、3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監管更新
3. 財務及會計
4. 行業更新
5. 其他，請註明

* 宋鴻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盛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已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第2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批准其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並與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之修訂保持一致。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主席)及金國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徐炯煒先生(包括一名具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監管外部審計程序，檢討讓本公司職員可秘密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或公司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以及履行董事會給予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及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蔚成先生及執行董事宋鴻飛先生。盛杰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宋鴻飛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堅決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個方面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宋鴻飛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具有適當的多元化平衡。提名委員會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和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任文	6/6	2/2	—	—	1/1
張晗	6/6	—	—	—	1/1
沈偉	6/6	—	—	—	1/1
宋鴻飛*	3/3	—	—	—	—
盛杰*	3/3	—	2/2	—	1/1
靳海濤	—	—	—	—	1/1
徐炯煒	6/6	—	—	2/2	1/1
蔚成	5/6	—	2/2	2/2	1/1
葉國安	6/6	2/2	—	—	1/1
金國強	6/6	2/2	2/2	2/2	1/1

* 宋鴻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盛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26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1. 責任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年度重大風險並監控風險管理的成效；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出結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察集團承受的風險水平、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妥善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內控部負責組織協調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形成風險評估報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識別的風險，以及匯報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狀況。

內審部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利用內部審計程序對既定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評估。

業務與職能運營部門負責根據職責，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部門負責的風險，在各業務及職能運營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3. 風險管理

3.1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是要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模式，對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管理，並對其中的重大風險進行重點應對和監控，達到下列目標：

- 以識別、評估、分析、應對及管理所有當前及未來的重大風險，使其始終處於公司管理層可承受的風險水平範圍內；
- 為所有重大風險建立持續而有效的監控和報告機制；
- 為公司遵從外部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各部門遵守公司內部的有關規章制度提供合理保證；及
- 為貫徹執行實現公司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3.2 風險管理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與報告四個主要環節。

風險識別：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識別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識別主要參考對目標產生的影響、公司過往年度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彙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風險分類形成風險庫。

風險評估：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對已識別的風險從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進行評價。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相結合的風險評估程序，以全面識別集團內所有重大風險並進行排序，將重大風險上報至適當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確定最終重大風險清單。

風險應對：風險責任部門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結合集團風險承受度，妥善使用風險迴避、降低、分擔或承受等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以促使集團合理調配資源對風險進行應對或者完善應對措施，從而使集團的整體風險水平降至可接受範圍。

風險監控與報告：綜合利用風險預警指標、內部審計、定期風險總結報告等形式，對集團風險進行監控與報告。

3.3 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2016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對公司整體進行年度風險的審核及評估。以下是覆蓋本集團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緩解重大風險的有關計劃及監控措施。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變動趨勢
內部管理風險	市場擴大可能導致的公司內部管理風險 隨著路跑行業和相關賽事管理的逐漸成熟、路跑市場的不斷擴大，用戶需求的不斷增加，公司需要健全內部制度流程、及時調整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增進部門間的溝通協作能力，否則可能給公司持續經營帶來不穩定，影響公司收入和業績。	公司提前關注市場情況與組織架構是否匹配，公司制度是否健全，部門協作是否順暢，及時調整以適用市場。	持平
賽事運營風險	溝通對接風險 智美是目前中國最大的馬拉松產業運營商，運營管理著中國多個大型城市馬拉松賽。在賽事執行過程中，公司與當地政府、體育局、央視、供應商、贊助商等需要隨時溝通，對接工作時可能存在計劃落實難度大，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以及對方領導的更換溝通不暢等情況，從而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了執行的難度，給公司的正常經營帶來了風險。	賽事公司需注重日常積極維護與政府、體育局、宣傳單位等的工作關係，提前做好賽事相關準備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需提高賽事運營人員的應變能力。	減小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變動趨勢
人身安全風險	賽事執行過程中可能出現人身安全風險 隨著社會對體育賽事的不斷關注，人們參與馬拉松比賽的熱情持續升溫，參賽規模持續增長。在馬拉松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身體可能出現突發狀況，如突發猝死等。除此之外，由於大型城市馬拉松參與人數眾多(20,000-30,000人)，大規模人員聚集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風險，如擁擠踩踏、恐怖襲擊等。上述情況均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給公司帶來不利的影響。	公司將加大宣傳力度，呼籲參賽者注意身體健康檢查以及比賽前的熱身活動。現場工作人員進行有效組織，做好賽前準備工作及突發情況等預案工作，事前培訓工作人員的突發狀況處理能力。	持平
人力資源風險	專業管理人才引進與保留風險 隨著智美業務的不斷發展，生產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對中高層次專業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路跑行業屬於新興行業，有經驗的管理人才相對短缺，若人才吸引能力不足或人才儲備不足，將可能使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的位置，影響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前景。	公司將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通過改善工作環境、加強職業培訓、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激勵機制等措施有效保證核心團隊的穩定性；秉持嚴格審慎的態度，積極拓展人才引進渠道，重視員工的內部挖潛，以開放的姿態，廣納人才。	減小

4. 內部監控

4.1 內部監控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是通過具有明確授權及內部監控責任的管理架構達成的，旨在：

- 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
- 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 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4.2 內部監控

本集團參照COSO(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組織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結合本集團業務管理特色，設計了內部監控系統，並專門設立了內控部負責內部監控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針對財務報告流程、資金管理流程、業務及收入流程、成本及付款流程、資產管理流程等進行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評價，並定期跟進內控發現的整改完整情況。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審閱了內控評價報告，評估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控管等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執行了內部監控的計劃、檢討、報告、跟進的閉環管理機制，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及預算足夠。

4.3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並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恪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處理的權責及發佈程序，並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實施持續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會認為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措施有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70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相關服務	3,400
非審計相關服務	450
	3,85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審計相關服務為內控和環境、社會及管治遵循問題的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彬女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分別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3年12月1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郝彬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從聯席公司秘書接獲培訓情況說明，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說明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兩位聯席公司秘書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

本公司前聯席公司秘書盛杰先生，任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其於2016年8月26日辭任為止，而本公司前聯席公司秘書康鑫女士，任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其於2016年11月7日辭任為止。上述聯席公司秘書變更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6年8月26日及2016年11月7日刊發的公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處理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應遵從上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中載列之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註明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8610-84742666-2054

電子郵件：ir@wisdomsports.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84742666。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寄發予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2013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遵守企業管治的各項相關規定，並將不斷完善企業管治的各項制度，以確保本公司之各項運營更加規範及完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智美體育集團(「智美體育」、「本集團」、「我們」)相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起著深遠的影響。智美體育在提升財務表現的同時，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密切關注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營收來源——賽事運營，自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間」)與ESG相關之範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業務部門與管理層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與本集團相關且重大的ESG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社會責任管理組織的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有關事宜所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範疇	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碳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資源節約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賽事運營環境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踐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承包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多元體育服務 安全體育服務
B7 反貪污	透明招投標
B8 社區投資	公益慈善

A 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積極承擔環境保護責任，堅持以文化創意產業推動綠色GDP。我們不僅在辦公運營中注重節能減排，在賽事運營的過程中也積極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因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訴訟及相應處罰的事件。

A1 排放物

碳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能源使用。廢水主要為辦公產生的生活廢水。廢棄物主要包括賽事運營產生的垃圾，如廢棄水杯、廢棄塑料瓶等；辦公產生的垃圾，如廢舊紙張、廢舊包裝物等。無廢氣產生。

- 賽事運營中除一次性物品外，重複利用其他物料，對於不能重複使用的物料交給供應商處理。
- 設立馬拉松賽事垃圾收集站，垃圾分類後處理。
- 嚴格管理辦公用品領取及使用。員工如需多種辦公用品，需取得批准。
- 倡導無紙化辦公，鼓勵雙面打印、重複利用紙張。
- 號召員工開展「光盤行動」，避免食物浪費。

A2 資源使用

資源節約使用

本集團資源消耗主要包括賽事運營和辦公用水、用電、車輛用油。在運營過程中，我們積極倡導綠色理念，通過多種舉措節約資源，減少資源消耗。

- 積極開展節能環保宣傳教育活動。
- 對辦公室進行節能減排改造。
- 制定辦公照明使用規定，派遣專人進行班後例行水電檢查。
- 在公共區域設置節約用電、節約用水標誌。

- 積極利用遠程會議系統，減少現場會議。
- 制定車輛使用規定，對行程、公里數進行記錄統計。
- 制定並嚴格執行差旅管理規定，鼓勵使用公交、地鐵、機場大巴等公共交通工具，嚴格管理乘坐出租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賽事運營環境影響

本集團不僅在賽事運營和日常辦公中注重節能減排，還通過積極推廣馬拉松活動、擴大馬拉松活動的開展範圍，來倡導和推動綠色生活方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積極推廣馬拉松等體育運動，在項目準備和執行過程中，向大家宣傳倡導綠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 開發新項目時，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確保項目對環境影響最小化。
- 在馬拉松等賽事準備過程中，對校園志願者進行環境保護相關培訓。
- 為馬拉松賽事提供輔助設施，避免「紅牆現象」。

案例研究：光馬行動

在大型體育賽事過後，賽事舉辦場地往往垃圾遍地。為呼籲和號召參賽者和市民關注賽事過後垃圾泛濫的現象，共同參與維護馬拉松賽場潔淨，智美體育領籌100萬啓動「光馬行動」公益活動，用於回收馬拉松賽場的垃圾，讓萬人過後的比賽場地只留精彩，不留垃圾。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踐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僱傭相關的法律規定，並制訂集團內部政策，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條例的事件。

- 在僱傭或日常工作中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潛在的歧視行為。
- 完善僱傭及解僱制度流程，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與公平通暢的晉升渠道。
- 保障員工社會保險、公積金、工作時數、帶薪休假、產假等合法權益。

- 通過網站、校園招聘、人才市場、行業論壇、海外獵頭等平台招賢納士。
- 為員工舉行生日會；對於女性員工，我們在「三八婦女節」派送小禮物，並舉行相關活動。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堅持以人為本，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力爭為每一位員工營造安心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幸福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違反任何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條例。

- 針對員工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健康安全風險進行培訓，讓員工有知識和能力維護自身和賽事運營安全。
- 全方位關注員工身體健康，定期組織員工體檢，所有正式員工均可接受體檢。
- 優化辦公區域，鼓勵員工按照個人喜好布置工位，打造輕鬆愉悅的辦公環境。
- 舉辦「文化融」等活動，幫助員工建立融洽和諧的同事關係。

B3 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成長發展對企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高度重視複合型高端人才儲備、教育與發展，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及充足的培訓機會，打造卓越的賽事運營團隊與優秀的管理團隊。

- 設立深圳培訓學校和研究中心，培養體育運營人才。
- 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涵蓋職業安全、行業概況、馬拉松、綠色出行等多個方面。
- 針對普通員工進行定期培訓，針對管理層進行EMBA等培訓。

- 開通網絡培訓課程，方便異地員工培訓。
- 通過網絡宣傳、現場散發宣傳材料等方式，對參賽人員和觀眾等進行培訓，提高全民馬拉松知識水平。

B4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並制訂了完善的規章和制度以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條例。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承包商管理

本集團重視供應鏈管理，關注供應商和承包商的相關資質，對入圍的供應商和承包商進行動態管控調整，保證供應鏈的高效與活力。

- 嚴格執行供應商和承包商准入標準，確保篩選過程的公平與透明；對入圍的供應商和承包商進行動態管理，定期審核資質，保證採購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合理的成本。
- 大規模使用集採，降低成本。
- 對廣告贊助商進行分類，並制定不同的准入標準和管理方法。除小型賽事外，選擇國際國內領先品牌贊助商。此外，贊助商的廣告經過賽事組委會和賽事運營當地體育局審核，確保無虛假誇大宣傳。
- 嚴格甄選合作媒體，加強與央視和地方衛視強強合作。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田徑競賽規則等法律規定，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多元、安全的體育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多元體育服務

本集團為數以萬運動愛好者打造高頻優質的運動服務場景。我們積極完成產業佈局，重點部署路跑和籃球聯賽，開發運營四季跑、「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事、籃球聯賽等賽事。賽事覆蓋15個省份，60多個城市，為消費者提供便捷、多元的體育服務。

在路跑方面：

- 只做精品馬拉松賽事。
- 打造「一城一品」馬拉松品牌，突出舉辦城市特色。
- 開發創意跑步活動「四季跑」。
- 設立智美體育微信公眾號，主動介紹賽事運營情況。
- 設立馬拉松賽事組委會信箱並舉辦賽前跑友代表溝通會，及時響應跑友需求。
- 建立跑友俱樂部，加強跑友互動。
- 注重保護客戶隱私，由智美體育後台統一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安全體育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體育產品，不遺餘力地完善管理體系，保護消費者的人身健康安全。

- 對馬拉松賽事跑友報名條件要求嚴格：報名全程馬拉松，需提供一年之內體檢蓋章報告和完賽報告；半程馬拉松，需提交一年之內體檢報告。
- 與大麥網平台合作，採用實名報名、搖號機制等方法購票，防止冒名頂替。
- 為所有馬拉松賽事報名跑友提供保險，覆蓋率100%。
- 馬拉松賽前對跑友進行醫療培訓，邀請醫師跑友，並在賽道附近配備AED（自動電擊器），確保施救及時有效。

B7 反貪污

透明招投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設有專門的反貪污政策和嚴格的招投標流程，防範違規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 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正當利益。
- 設有反腐敗有獎舉報途徑。若舉報情況屬實，將對舉報人予以獎金獎勵。
- 在合同中設立有關反商業賄賂反貪污條款，保證採購過程透明化。

B8 社區投資

公益慈善

本集團堅持創造財富與價值，積極回饋社會。我們根據行業自身特點，通過開展馬拉松活動等方式，助力全民健身，履行具有我們特色的社會責任。此外，我們還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支持體育及其他公益活動。

- 開發運營各類體育賽事，提升民眾體育健身意識，助力全民健身。
- 舉辦公益馬拉松，提供殘疾人參賽名額，並進行慈善拍賣。
- 組織馬拉松社區志願者，服務社區。
- 開展員工義務捐贈活動，向貧困地區捐贈生活用品、學習用品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重組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以預期和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包括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11港元。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體育賽事運營及影視節目製作，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審核及其進一步發展之指示，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業務回顧」及「行業及集團展望」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如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

-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增長，規模的不斷擴大，資本市場上可能出現對本公司經營或管理層不利的謠言，這些謠言可能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或給公司的品牌聲譽帶來一定的影響。
- 隨著社會對體育賽事的不斷關注，人們參與馬拉松比賽的熱情持續升溫，參賽規模持續增長。在馬拉松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身體可能出現突發狀況，如突發猝死等。除此之外，由於大型城市馬拉松參與人數眾多(20,000-30,000人)，大規模人員聚集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風險，如擁擠踩踏、恐怖襲擊等。上述情況均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給公司帶來不利的影響。
- 隨著路跑行業和相關賽事管理的逐漸成熟、路跑市場的不斷擴大，用戶需求的不斷增加，公司需要健全內部制度流程、及時調整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增進部門間的溝通協作能力，否則可能給公司持續經營帶來不穩定，影響公司收入和業績。
- 智美是目前中國最大的馬拉松產業運營商，運營管理著中國多個大型城市馬拉松賽。在賽事執行過程中，公司與當地政府、體育局、央視、供應商、贊助商等需要隨時溝通，對接工作時可能存在計劃落實難度大，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以及對方領導的更換溝通不暢等情況，從而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了執行的難度，給公司的正常經營帶來了風險。
- 成功展開活動組織、管理及營銷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更新其現有體育競賽及組織之活動之協議及引進新體育競賽或活動之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由體育組織或其授權代理核准於限定時段內組織若干體育競賽。因此，本集團受該等體育組織策略變動及其他可能造成本集團無法更新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之不確定性因素之限制，這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其收入增長及盈利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有關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之「財務回顧」段落。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體育」）已與蘇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290）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科鼎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鼎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深圳智美體育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科鼎泰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擁有2017年至2019年NBL聯賽獨家商業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完成將於若干條件（包括轉讓之工商登記、代價之全數付款）及雙方協定之其他條件達成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7年1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與深圳市中科國富源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國富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定，根據協定，江西維世德體育承諾向中科國富基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17年1月全額支付。江西維世德體育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對中科國富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影響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3月28日止，未發生對本集團營運、財務或交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和表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包括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內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載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僱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僱員繼續培養

董事會報告

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本集團僱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加培訓及其薪酬方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項下之「僱員」段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顧客佔本集團服務收入約41.8%，而本集團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服務收入約18.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2%，而本集團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7%。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所處的行業涵蓋了電視媒體行業、體育文化行業，其中，與從事電視媒體行業的供應商合作8年，與從事體育行業的供應商合作3-5年，並與從事其他媒體行業的供應商合作2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廣告行業、體育行業及汽車行業等。其中，本集團已與從事廣告行業的客戶合作8年，與從事汽車行業的客戶合作最長為8年，並與從事體育行業的客戶合作5年。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會擬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支付中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擬根據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股份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2016年12月31日，部分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籌集資金人民幣290百萬元已用作繳納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0日更名為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資金。該公司的主要業務著重於舉辦體育賽事及相關活動和開發體育相關產品，進行品牌推廣、傳播等服務。上市所籌集資金餘下的款項淨額計劃將會用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28,135,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銀行借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的資料說明如下(附註)：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任文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張晗先生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沈偉博士	執行董事	2014年5月16日
宋鴻飛先生	執行董事	2016年8月26日
靳海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徐炯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蔚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葉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金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附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宋鴻飛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任文女士，沈偉博士，靳海濤先生和徐炯煒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文女士和宋鴻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郝彬女士已被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委任郝彬女士為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靳海濤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60,000港元。彼已放棄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同意放棄其日後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題目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章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附註1)	603,480,000	37.51%
	控股公司權益人(附註2)	91,541,000	5.69%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5,000	0.01%

附註：

1. 完成資本化發行後，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2. Lucky Go Co., Ltd.為91,541,000股股份擁有人，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65.4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做於Lucky Go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宋鴻飛先生擁有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215,000份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4)	100%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100%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4)	100%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100%
張晗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0.18%

附註：

4.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603,480,000	37.5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附註5)	603,480,000	37.51%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3,480,000	37.51%
Top Car Co., Lt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0,075,000	6.84%
A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379,000	5.93%
Lucky Go Co., Lt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1,541,000	5.69%

附註：

- Queen Media為603,480,0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分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截至本年報日期，沈偉博士和張晗先生擔任Top Car Co., Ltd.的董事，任文女士擔任Lucky Go Co.,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參加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2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4.01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5月23日和2016年5月23日期間，50%的期權可以行使，剩下的期權將在2017年5月23日和2018年5月23日以平均量行使。惟上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自上述歸屬日期至2024年5月22日止。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宋鴻飛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3日獲授出215,000股股權，自2016年8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036港元，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之收市價為7.95港元。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5月29日可行使25%、其餘期權可於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分三批以平均量行使。惟所述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予以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員工辭職，815,000份購股權失效，在此期間並無取消權利。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詳情。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關連交易及構架合同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因此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構架合同**」)，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架構合同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維世德文化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架構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架構合同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及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董事會報告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本報告日期，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任文	31,428,000	52.38%
史立斌	5,940,000	9.9%
盛杰	5,076,000	8.4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495,600	5.826%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04,400	4.174%
曹怡	1,350,000	2.25%
沈貴榮	1,080,000	1.8%
王志強	1,080,000	1.8%
王建昌	1,080,000	1.8%
彭曉光	1,080,000	1.8%
李志華	1,080,000	1.8%
郭瑞林	1,080,000	1.8%
陳飛華	1,080,000	1.8%
龔泰	540,000	0.9%
秦鷹	540,000	0.9%
陳力	540,000	0.9%
孫福麟	324,000	0.54%
孫京麗	270,000	0.45%
戴鵬	270,000	0.45%
張晗	108,000	0.18%
韓芳	27,000	0.045%
希望	27,000	0.045%
總計	60,000,000	100%

架構合同的主要條款

目前生效的架構合同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其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維世德文化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維世德文化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維世德文化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維世德文化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維世德文化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維世德文化。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維世德文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維世德文化或其所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維世德文化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維世德文化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維世德文化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維世德文化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及遵守並履行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維世德文化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維世德文化透過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使用架構合同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外資限制，架構合同旨在讓維世德文化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

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6,508	158,531
淨(虧損)/利潤	(4,359)	(2,954)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35,355	571,39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淨虧損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13.8%及4.7%。

於2016年12月31日，架構合同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架構合同涉及的收入及淨利潤佔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約23.3%及-5.8%。

於2015年12月31日，架構合同涉及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9.2%。

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

架構合同涉及的風險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總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本集團任何現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限制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與架構合同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架構合同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架構合同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架構合同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架構合同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智美文化、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智美文化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已承擔有關實施北京智美傳媒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管治的領導地位，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架構合同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情況變化

架構合同的安排及／或採納架構合同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促使訂立架構合同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續。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i)就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項下需要為應付維世德文化的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架構合同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

- (1)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架構合同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大部分收益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架構合同之框架。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2)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9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須予披露規則。

關連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

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緊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蔚成先生(委員會主席)、金國強先生及徐炯煒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本公司的審閱程序及會計事宜。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並認為該業績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3月28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現年41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任女士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任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其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張晗先生，3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總裁。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2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截至本年報日起，張晗先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天津智美華複廣告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新疆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華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此外，張先生亦於2014年8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偉博士，52歲，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前，他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7日任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智美體育。沈博士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曾任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廈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橡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截至本年報日起，沈偉博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智美體育場館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動人體育娛樂有限公司、北京智美華祥廣告有限公司及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沈博士取得廈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宋鴻飛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具有豐富的體育賽事管理經驗。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和龍舟世界杯、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鴻飛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擔任副總經理，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廣州亞運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獲得體育教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63歲，現任前海母基金首席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政府參事，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主席，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理事會理事，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會長，深圳市私募基金協會會長，深圳市電子商務協會會長，深圳市科技專家委員會專家，北京大學、中山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特約教授，資本市場學院特聘教授。靳先生曾受中國政府委派在摩根斯丹利紐約總部接受高級培訓並獲證書，擁有近40年企業管理、投融資和資本市場運作經驗。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徐炯煒先生，41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由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其後自2011年2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

徐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49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現為一家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的董事合夥人。蔚先生同時也擔任另外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自2011年3月)，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6，自2013年6月)。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蔚先生擔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蔚先生擔任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即Hanwha Q CELLS Co., Ltd.)(股份代號：HQCL)的財務總監。於1999年至2005年，蔚先生於亞太地區或覆蓋全球的跨國公司(包括2003年效力總部設於香港的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務。於1991年至1999年，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擔任各項審計及顧問工作。蔚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國安先生，54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Westpac LED Lighting, Inc的行政總監及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及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取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71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任女士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張晗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沈偉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有關沈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36歲，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郝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在此之前，郝女士在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與證券法相關的工作，並且取得了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祕證書。郝女士多年來一直在集團工作。彼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甘美霞女士，49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之企業服務部董事。在加入卓佳之前，甘女士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甘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所發出之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20年以上之經驗。（附註：本公司已聘請卓佳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並委任甘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10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之明細分析：

	員工數目
銷售及營銷	47
體育賽事及活動	102
管理及行政	61
總計	210

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50,584,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培訓、內部控制及評估職位價值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綜合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智美體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載列於第74至159頁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和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重大審計事項

審計處理重大事項的方式

應收賬款減值

由於應收賬款減值識別和減值金額需要重大管理層評估及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應收賬款減值被認為是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呆賬撥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我們解決此關鍵審計事項的相關程式包括：

- 抽取樣本，將賬齡類別與對應支持文檔進行比較，測試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
- 考慮呆壞賬撥備釐定中所使用假設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對於重大逾期應收賬款，對管理層就賬齡分析，一名客戶之款項拖欠情況、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對客戶的後續收款情況以及本集團面臨壞賬風險的過往經驗等所進行之評估予以確證。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內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資訊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80,910	681,429
服務成本		(307,617)	(499,574)
毛利		173,293	181,8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498)	(81,4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842)	(58,218)
其他收益	6	29,104	27,727
其他利得及虧損	7	8,729	(6,088)
財務收入	8	4,269	10,63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5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3,786	—
除稅前利潤		135,076	74,464
所得稅費用	9	(41,713)	(23,671)
年度利潤	10	93,363	50,79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93,363	50,79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收益總額		93,363	50,79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	12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每股攤薄盈利	12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3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970	10,615
投資性房地產	14	19,472	20,732
商譽	15	105	105
無形資產	16	3,855	4,218
可供出售投資	17	39,000	36,000
長期應收款	18	204,017	—
其他應收款	23	51,052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835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31,286	—
		377,592	71,67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219,087	334,871
稅項返還		—	13,244
其他應收款	23	107,453	112,2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	119,941	99,3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24,450	522,259
		970,931	1,088,593
資產總額		1,348,523	1,160,26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7	2,479	2,479
股本溢價	28	337,352	337,352
儲備	28	125,926	123,802
留存收益		731,723	638,536
權益總額		1,197,480	1,102,1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	113,285	33,93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32	19,399	15,444
預收款項		8,637	8,718
應付稅項		9,722	—
		151,043	58,094
負債總額		151,043	58,09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8,523	1,160,263
流動資產淨值		819,888	1,030,4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97,480	1,102,169

載於第74頁至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任文
董事

張晗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479	486,993	121,813	587,935	1,199,220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50,793	50,79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797	—	1,797
法定儲備分配	—	—	192	(192)	—
已確認分配之股息	—	(149,641)	—	—	(149,64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479	337,352	123,802	638,536	1,102,169
年度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93,363	93,36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948	—	1,948
法定儲備分配	—	—	176	(176)	—
於2016年12月31日	2,479	337,352	125,926	731,723	1,197,4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	274,394	200,467
已付所得稅		(18,747)	(99,1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5,647	101,2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650)
支付關聯方款項		(10,0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6)	(3,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
購買無形資產		(274)	(1,18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000)	(36,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5,600)	—
於一家合營之投資付款		(27,500)	—
長期應收款增加		(203,600)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553,552)	(690,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0,544	695,9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4	1,400	—
已收利息		4,269	10,67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53,916)	(25,35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			
支付給擁有人的股息		—	(152,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1	(76,5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59	598,486
匯率變動影響		460	2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50	522,2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章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賽事及贊助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化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不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特別披露，並根據合併及非合併資料提供指引。然而，本修訂本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之披露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殊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進行補充資料披露。

考慮到財務報表架構，本修訂本已對針對附註之系統排序及分組提供樣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進行修訂，以突出管理層認為更有助於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活動領域。特別是，金融工具相關信息及附屬公司詳情已分別載列於附註36及41中。除上述列報及披露變更外，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給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帶來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1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情況而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該等投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須待達成指定標準)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但在本集團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發佈為實體對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核算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自生效之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進行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闡明，涉及履約責任識別，主體代價和代理代價比對，以及許可應用指引。

董事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特別是本集團賽事及贊助合約以及廣告服務合約之潛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需要根據上述合同識別出償債義務，並且，針對含有多項償債義務之合約，總對價將根據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各償債義務，這可能會影響到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然而，直至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算並不可行。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更多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对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可適用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時未支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隨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進行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和利息部分，均列示為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現金流。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進行廣泛披露。

如附註38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21,524,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之定義，因此，除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資產可分類為低值租賃資產或短期租賃資產，否則，本集團將把所有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本公司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合理的財務影響估算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有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企業擁有控制權；
- 通過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能獲得或有能力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並影響上述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一個或以上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擁有控股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時起，應開始將其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停止控股附屬公司時，應停止對其的合併。具體而言，當本集團當年收購或處置某一附屬公司時，年內附屬公司的收益和費用會於取得控股權日起包括在合併利潤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直到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為止。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在合併時要求完全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的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為收購日本集團轉讓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的權益之總和。與收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換取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收購日（見下列會計政策）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和停止運營的非流動資產」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按該準則進行計量。

商譽按照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已收購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淨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可辨認的淨資產和承擔的負債超過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收購方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部分作為買賣收益立即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成立日(參見下文會計政策)之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各個因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而預計得益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組)，即就內部管理而言對監控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被分配商譽之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每年或有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被分配該商譽之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的減值虧損首先沖抵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沖抵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在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當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其相關之商譽金額將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的金額內。

本集團對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核算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照與本集團類似情形下的相似交易或事件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當本集團難佔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值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銷售或資產注入)，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已扣減預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如下文所述，收入於收入金額得以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符合集團每項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

(a) 智美賽事及贊助服務

智美賽事及贊助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組織和管理國內國際體育相關比賽，並提供與這些賽事相關的其他相關行銷服務，包括賽事贊助收入及賽事註冊費等。本集團於賽事結束且所有服務已提供時確認收入。

對於商業權之銷售，本集團在服務及賽事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對於收到實物商品以換取於賽事中提供廣告服務之易貨交易，本集團按已收商品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b) 智美廣告節目及品牌化

智美廣告節目及品牌化服務單位包括兩個服務單位，廣告服務業務單位及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業務單位。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來源於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電視節目期間安排客戶廣告播放之相關廣告服務收入，該收入於播放時按照各廣告的特定時間段扣除返利後按比例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和媒體供應商分別簽訂合約，並負責向媒體供應商付款及向客戶收款。在考慮本集團是應以毛利值還是淨值為基準確認收入之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其客戶協定條款進行評估，並進一步考慮其他主要指標，如存貨風險，建立價格自由度，盈利變動性、改變媒體供應商提供節目之能力及供應商信貸風險等。倘大多數指標顯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處於主體地位，承擔存貨風險，在建立價格擁有自由度，並且面臨重大風險和報酬，則收入按毛利值確認。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而不是在交易中擔任主體地位，無需承擔存貨風，並滿足其他淨值基準指標，則按照佣金淨額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b) 智美廣告節目及品牌化服務(續)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節目製作和相關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為電視台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台視頻節目，包括出售所製作節目之廣告。本集團還通過為特定客戶臨時製作視頻內容獲得收入。來自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之收入在客戶播放視頻內容期間確予以認，前提是不存在額外的履約義務。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得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於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預提。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述於下文「租賃」所載之會計政策內。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須評估各部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考慮將每個部份單獨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全部租賃可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開辦前付款)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

於租金付款能可靠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惟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當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倘能清晰確定該兩部份均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本報告期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本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和重新折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被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在當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額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僱員提供服務期間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費用，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負債確認為扣除已支付金額後歸屬於僱員之福利(如薪金、年假及病假等)。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相關負責按照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僱員提供服務所做出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之賬面值產生的任何變更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者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其他人士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按授予日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予日釐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所作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於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作為購股權儲備持有。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之利潤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動用未來應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其既無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的初始確認中產生，亦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該等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資產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在報告期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均按將來基準入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作初步確認(作為彼等之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採用同等基準。相反，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且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無法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由廣告播放時段、體育賽事組織、節目製作，以及預付給其他供應商之款項(就較小範圍而言)構成。與廣告播放時段、體育賽事組織、節目製作相關之預付款項在收到相關服務時確認為銷售成本。預付給其他供應商之款項在相關服務履行時確認為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參閱上文)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項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會被分配至能就其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資金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預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至商譽之賬面值，之後根據該單元內每一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沖減後，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值扣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之差額，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適用)計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為下述幾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始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利得或虧損淨值中確認外，其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被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無被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公允價值因重新估量產生之任何利得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得之股息或利息，並納入其他利得及虧損行項目中。公允價值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權及債務證券按每一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與利息收入相關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產生的股息在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於投資被出售或已釐定發生減值時，此前的累計利得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及與上述無報價之股權投資掛鉤且以必須交付上述無報價之股權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以按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列賬(參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於報告期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金融資產需要考慮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及本金逾期付款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作出債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付款之過往經驗，超過六個月平均信貸項期之組合逾期付款增加金額，以及與應付款項拖欠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換算)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算)間之差額確認。上述減值虧損不得於後續期間轉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撥備賬扣除其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額，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需要減值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虧損，將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及減少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過往已確認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將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值之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與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後續可透過損益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始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於利得或虧損淨值中確認外，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其攤銷成本。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倘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參見下文)之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如下：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服務協定條款、客戶關係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特定指示(參見附註3收入確認(b))釐定是以毛利值還是淨值為基準確認收入。上述指示為主觀性指示，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

結構性合約

2013年6月24日，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維世德文化」)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定、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業務經營協定、獨家購買權協定、以及股份抵押協定(統稱為「結構性合約」)。

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實質性取得了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經濟利益。北京智美傳媒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予以合併。

管理層已就維世德文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倘未來中國法律、規定或法規發生變更、影響到維世德文化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則本集團將把北京維世德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移出合併範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影響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在釐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管理層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賬齡分析，客戶付款歷史，對客戶的後續收款情況以及本集團面臨壞賬風險的過往經驗。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息（即初步確認時計量之實際利息）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9,08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099,000元）（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334,871,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0元）。

所得稅

於2016年12月31日，因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人民幣21,141,000元稅項虧損（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9,000元）及人民幣18,526,000元可扣減暫時差額（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0,000元）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董事認為，因預期未來不能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故更有可能無法實現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訊

可歸屬於本集團服務線之相關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賽事贊助收入	279,956	280,388
賽事商業權銷售		
— 大眾體育賽事	79,245	60,849
— NBL賽事(附註)	70,755	—
賽事註冊費	15,202	4,038
廣告收入	35,752	335,031
節目製作	—	1,123
	480,910	681,429

附註：如附註18詳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ZMWH」)通過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簽訂一份協定，自NBL公司取得了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的獨家商業權(「獨家商業權」)。

2016年3月，本集團就獨家商業權銷售與一名客戶簽訂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收入於賽事進行期間(相當於四年間，從2016年至2019年)賽事期進行等額確認。

為向首席執行官(即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資訊，以便向按照服務類型劃分的經驗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劃分為兩個報告經營分部，智美賽事及贊助分部，及智美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具體詳情如下：

智美賽事及贊助 組織及管理體育相關賽事，以及提供與該等賽事相關的其他行銷服務，包括賽事贊助收入，賽事商業權銷售收入和賽事註冊費等。

智美廣告節目及品牌 廣告及電視臺執導，拍攝及製作電視臺視頻節目及節目製作。

5. 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給首席執行官之報告分部資訊載列如下：

	智美賽事及贊助 人民幣千元	智美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5,158	35,752	480,910
服務成本	(278,106)	(29,511)	(307,617)
分部業績	167,052	6,241	173,2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4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842)
其他收益			29,104
其他利得及虧損			8,729
財務收入			4,26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35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3,786
所得稅費用			(41,713)
年度利潤			93,363

5. 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智美賽事及贊助 人民幣千元	智美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5,275	336,154	681,429
服務成本	(179,472)	(320,102)	(499,574)
分部業績	165,803	16,052	181,8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4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218)
其他收益			27,727
其他利得及虧損			(6,088)
財務收入			10,638
所得稅費用			(23,671)
年度利潤			50,793

分部業績按照各個分部的毛利計量，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利得及虧損，財務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和所得稅費用之分配。該計量方式已報告給首席經營決策人，以使其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

因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訊，因此，該資訊不予提供。

因本集團全部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源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其可視為具有類似資產及回報之同一地域位置，因此，未對分部資訊按地域列報。

5. 收入及分部資訊(續)

本集團確認之來自於單獨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8,844	不適用
客戶B	59,838	53,302

收入歸屬於智美賽事及贊助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於受保護主要投資之收益(附註a)	6,992	5,924
來自長期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417	—
政府補助(附註b)	20,395	20,60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294	278
其他	6	924
	29,104	27,727

附註：

(a) 本集團對商業銀行與中國境內發行之非上市金融產品進行投資。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產業銀行提供擔保。此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為2.0%至3.9%。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利益為福州、江西省及天津市政府機構為支持其文化媒體業發展而分別給予本集團之返稅。

7.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利得	—	1,33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2)	(14,099)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23)	(327)	(4,100)
滙兌利得(虧損)	460	(2,9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附註34)	2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03)	—
其他	(4,702)	(320)
	8,729	(6,088)

8.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69	10,638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變更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年	41,713	22,704
— 遞延稅項(附註21)	—	967
	41,713	23,671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9. 所得稅費用^(續)

(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從香港賺取或獲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計提香港利得稅(2015年：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5年：16.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CIT」)

企業所得稅按照本集團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實體之可評估溢利計提。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所有實體適用25%之稅率，

(iv) 中國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以後，來自外國投資企業溢利之分配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按10%代扣所得稅，分配給香港合資格之投資者之股息則適用5%稅率。

根據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金額與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5,076	74,46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5年：25%)	33,769	18,616
稅務影響如下：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9)	—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946)	—
不可扣稅費用	2,060	1,9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83	2,12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06	1,025
所得稅費用	41,713	23,671

10.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582	39,2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91	11,358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948	1,797
職工成本總計	47,621	52,396
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12,445	12,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8	4,243
無形資產攤銷	637	576
投資物業折舊	1,260	1,260
核數師酬金	3,400	4,000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51	1,031	—	75	—	1,157
盛杰先生(附註(1))	34	591	—	65	—	690
張晗先生	51	981	—	61	—	1,093
沈偉博士	51	915	—	28	—	994
宋鴻飛先生(附註(2))	18	840	—	81	47	986
	205	4,358	—	310	47	4,920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相關服務而獲取之薪酬。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徐炯煒先生	51	110	—	32	—	193
靳海濤先生	—	—	—	—	—	—
	51	110	—	32	—	193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獲取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206	—	—	—	—	206
葉國安先生	51	—	—	—	—	51
金國強先生	51	—	—	—	—	51
	308	—	—	—	—	308
	564	4,468	—	342	47	5,421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之薪酬。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 (附註(3))(附註(4))	48	1,300	—	92	—	1,440
盛杰先生	48	949	—	92	—	1,089
張晗先生	48	949	—	92	—	1,089
沈偉博士(附註(3))	48	1,044	—	—	—	1,092
胡興先生(附註(5))	18	902	566	—	—	1,486
	210	5,144	566	276	—	6,196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為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相關服務而獲取之薪酬。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	—	—	—	—	—
徐炯煒先生	48	—	—	—	—	48
	48	—	—	—	—	48

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獲取之薪酬。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撥備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	192	—	—	—	—	192
葉國安先生	48	—	—	—	—	48
金國強先生	48	—	—	—	—	48
胡建國先生(附註(5))	18	—	—	—	—	18
	306	—	—	—	—	306
	564	5,144	566	276	—	6,550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取之薪酬。

附註：

- (1) 盛杰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退任。
- (2) 宋鴻飛先生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沈偉博士於2014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總裁，接任任文女士。
- (4) 任文女士於2015年3月24日之前擔任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
- (5) 胡興先生及胡建國先生分別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15年9月18日辭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靳海濤先生放棄其酬金人民幣51,000元(相當於60,000港元)(2015年：48,000元)。除靳海濤先生，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2015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分析如上文所載。其餘一名董事(2015年：一名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載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854	922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	187
退休福利	—	92
	854	1,201

酬金級別載述如下：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酬金級別(港元)		
0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

五位最高薪人員無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酌情花紅或僱員福利計劃供款(2015年：無)。

12. 每股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按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93,363	50,79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9,045	1,609,0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該等購股權之行權價格高於其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計算，行權時將被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不會對加權平均股數和攤薄每股收益造成重大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固定 資產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	5,926	13,386	8,267	27,579
累計折舊	—	(2,586)	(9,709)	(3,549)	(15,844)
賬面淨值	—	3,340	3,677	4,718	11,7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340	3,677	4,718	11,735
添置	—	—	1,259	2,064	3,323
出售	—	—	—	(200)	(200)
折舊費用	—	(1,216)	(1,298)	(1,729)	(4,243)
期末賬面淨值	—	2,124	3,638	4,853	10,615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5,926	14,645	10,131	30,702
累計折舊	—	(3,802)	(11,007)	(5,278)	(20,087)
賬面淨值	—	2,124	3,638	4,853	10,6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124	3,638	4,853	10,615
添置	15,483	—	308	735	16,526
出售	—	—	(106)	(497)	(603)
折舊費用	(522)	(543)	(1,273)	(1,230)	(3,568)
期末賬面淨值	14,961	1,581	2,567	3,861	22,97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3	5,926	14,057	9,606	45,072
累計折舊	(522)	(4,345)	(11,490)	(5,745)	(22,102)
賬面淨值	14,961	1,581	2,567	3,861	22,97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33%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根據相關租賃條款
傢私、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25%

14.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20,732	21,992
折舊費用	(1,260)	(1,260)
期末賬面淨值	19,472	20,732
成本	28,283	28,283
累計折舊	(8,811)	(7,551)
賬面淨值	19,472	20,73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未來修理及維護產生任何尚未撥備的合約責任(2015年：無)。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之估值由董事根據2016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39,344,000元。估值使用銷售比較法(第三層級)釐定。相似比較房地產之銷售價格按照關鍵屬性如房地產規模進行調整。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值為每平方米價格。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以直線法按照4.45%年率計算。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05

北京智美傳媒於2015年5月以人民幣1,650,000元現金代價收購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跨維聯眾」)之100%股權。於收購日，跨維聯眾已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45,000元。代價超出跨維聯眾已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16.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品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500	818	—	3,318
累計攤銷	(750)	(494)	—	(1,244)
賬面淨值	1,750	324	—	2,0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淨值	1,750	324	—	2,0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540	1,540
添置	—	1,180	—	1,180
攤銷費用	(250)	(223)	(103)	(576)
期末賬面淨值	1,500	1,281	1,437	4,21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1,998	1,540	6,038
累計攤銷	(1,000)	(717)	(103)	(1,820)
賬面淨值	1,500	1,281	1,437	4,2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0	1,281	1,437	4,218
添置	—	274	—	274
攤銷費用	(250)	(233)	(154)	(637)
期末賬面淨值	1,250	1,322	1,283	3,85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	2,272	1,540	6,312
累計攤銷	(1,250)	(950)	(257)	(2,457)
賬面淨值	1,250	1,322	1,283	3,855

16. 無形資產(續)

所有無形資產皆為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下述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權(附註)	10年
軟件及其他	3.5-5年
品牌	10年

附註：經營權包括北京智美傳媒已取得的中國經典車拉力賽(China Classic Car Rally)組織、經營及推廣之十年相關獨家經營權。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		
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a)	30,000	30,000
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酷玩部落」)(附註b)	6,000	6,000
深圳威爾視覺傳媒有限公司(「威爾視覺傳媒」)(附註c)	3,000	—
	39,000	36,000

附註：

- 於2014年10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投」)及紅土景山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紅土景山」)簽訂有限合夥協定，根據協定，北京智美傳媒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與深圳創投及紅土景山聯合創立一家體育文化業務基金——北京智美紅土文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智美紅土基金」或「本基金」)。投資方對本基金之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紅土景山為本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對本基金擁有專有權，可以管理並經營本基金。本基金旨在投資體育文化業務、體育文化媒體及其他體育文化相關領域，如互聯網及新媒體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向本基金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0,000,000元)，且承諾資本注資總額為本集團就該基金所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基金之有限責任合夥人，無權對本基金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施加影響，因此北京智美傳媒對本基金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據此，該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期末，因為該投資的合理估值範圍寬泛，董事任務其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故以投資成本減去任何可實現減值虧損予以計量。

- b. 於2015年6月23日，北京智美傳媒與聶學真、孔飛、谷書鋒及張小東(酷玩部落股東)簽訂增資框架合約，根據合約，北京智美傳媒將向酷玩部落注資。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酷玩部落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000,000元)，並持有其7.5%權益。該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公允價值之估計合理範圍非常寬泛，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投資按照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期末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 c. 於2016年11月1日，北京智美傳媒與深圳市信維通信有限公司、李金榮、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均為威爾視覺傳媒原始股東)簽訂增資框架合約，根據合約，北京智美傳媒將向威爾視覺傳媒注資。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已向威爾視覺傳媒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持有股權比例為3%。該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由於公允價值之估計合理範圍非常寬泛，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投資按照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期末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18. 長期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NBL公司款項(附註a)	3,600	—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CITICS)金融產品(附註b)	200,417	—
	204,017	—

附註：

- a. ZMWH於2016年3月與NBL公司簽訂一份協定，以人民幣140,000,000之總代價取得從NBL公司取得了獨家商業權且無地域限制。本協議其他條款包括(i)ZMWH有義務支付人民幣360萬元(「代價」)，作為回報，NBL公司之20%股權轉讓予ZMWH；(ii)ZMWH有權在NBL公司五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iii)ZMWH不分享NBL公司之任何利潤或虧損及淨資產；(iv)在獨家商業權屆滿到期後，ZMWH擁有續訂優先權；(v)ZMWH在獨家商業權有效期內不能出售20%的股權；(vi)倘ZMWH在獨家商業權2019年到期後不再進行續訂，則ZMWH應當以代價人民幣360萬元加10%複式內部年收益率轉讓回NBL公司20%股權。根據安排實質，董事認為本集團對NBL公司之投資具有債務工具(而非權益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因此，該投資作為長期應收款入賬，並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10%。
- b.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購買了CITICS於2016年發行之9號受益憑證產品(「金融產品」)(帶有固定收益受益憑證本金擔保)，其有效期為2016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不得提前贖回，年化收益率為2.5%。於2016年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417,000元。董事認為，該金融產品具有固定到期日，本金有擔保，且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因此，此金融產品應作為長期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成本	5,600	—
應佔收購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235	—
	5,835	—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國家	主要 經營 地點	本集團 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 有限公司 (「國泰銀科」)	中國	中國	20%	—	20%	—	技術開發

於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世德文化與國泰銀科及國泰銀科三名個人股東(「創始人」)訂立注資協定(「本協定」)，據此，維世德文化獲得國泰銀科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維世德文化已投資人民幣5,600,000元，其餘款項總計人民幣2,400,000元，將於2017年3月支付。在本協議簽訂後，創始人及維世德文化分別持有國泰銀科80%及20%股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至少需要經由持有三分之二股權之股東批准，方可對國泰銀科相關活動指導作出決策。由於維世德文化持有國泰銀科20%股權，並已從四名董事席位中任命一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國泰銀科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國泰銀科之權益乃作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交易於2016年11月23日完成。

本協議規定，倘國泰銀科之2016年至2018年期間之淨收入目標未達成，維世德文化有權要求創始人進行現金或股份補償，本公司在獨立估值機構艾華迪集團協助下，對此類權利之價值進行計量，並認為該權利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此外，本協議還規定，倘國泰銀科之2016年之淨收入目標未達成，維世德文化有權要求創始人回購股份，此為協議中的嵌入式賣出期權。本公司在獨立估值機構艾華迪集團協助下，對上述賣出期權之價值進行計量，並認為該期權於收購日期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訊概要系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

聯營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列賬。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續)

國泰銀科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064
非流動資產	9,584
流動負債	(2,005)

	自2016年 12月2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31
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175

上述財務資訊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國泰銀科之資產淨值	24,643
本集團持有國泰銀科之股權比例	20%
商譽	906
本集團於國泰銀科之權益之賬面值	5,835

2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成本	27,500	—
應佔收購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3,786	—
	31,286	—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 經營 地點	本集團 持有之股權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 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賽格智美」)	中國	中國	55%	—	55%	—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於2016年4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維世德文化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智美運動」)及深圳市賽格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賽格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轉協議」)，據此，智美運動將其於賽格智美持有之55%股權以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給維世德文化(「本交易」)。智美運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文女士控股。本交易於2016年4月12日完成(「完成日」)，在完成日之後，智美運動，維世德文化及賽格地產分別持有賽格智美10%、55%及35%股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至少需要經由持有三分之二股權之股東批准，方可對賽格智美相關活動指導作出決策。儘管根據當前股權持有架構，維世德文化持有賽格智美55%的股權，但鑒於相關活動決策仍需要本集團與賽格地產共同同意，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乃作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2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

有關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訊概要系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

合營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列賬。

賽格智美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903
非流動資產	156
流動負債	(8,17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科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8
本期金融負債(不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撥備)	687

2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訊概要(續)

賽格智美

	自2016年 4月12日起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745
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6,883

上述本期利潤包括如下科目：

折舊及攤銷	9
利息收入	394
所得稅費用	2,389

上述財務資訊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賽格智美淨資產	56,883
本集團持有賽格智美之股權比例	55%
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之賬面值	31,286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本年度與上年度相關變動列示如下：

	僱員薪金計提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67
於損益中扣除	(967)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於本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尚未使用之稅項損失為人民幣21,14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9,000元)可用作抵銷將來的應課稅利潤。鑒於未來利潤之不可預測性，並未就人民幣21,141,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9,000元)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34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000元)稅項損失可在2021年之前各年內到期，而餘下稅項損失將無限期結轉。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人民幣18,52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0,000元)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從中國附屬公司掙得之利潤進行股息宣派時，代扣預繳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因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金額約為人民幣793,77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48,560,000元)之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分配利潤暫時差額對若干附屬公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233,186	297,489
應收票據(b)	—	37,38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099)	—
	219,087	334,871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之平均信用期予貿易客戶。

(a) 根據貿易日載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89,213	70,467
1至3個月	42,475	79,792
4至6個月	36,652	12,982
7至12個月	7,483	104,493
1至2年	39,264	21,063
2年以上	4,000	8,692
	219,087	297,489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99,000元(2015年：無)應收款項確認減值。上述應收款於報告期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其賬面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總計為人民幣50,747,000元(2015年：人民幣134,24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款項已於報告期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對上述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a) 根據貿易日載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7,483	72,020
1至3個月	—	—
4至6個月	—	32,473
7至12個月	39,264	21,063
1至2年	4,000	5,283
2年以上	—	3,409
	50,747	134,248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
應收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99	—
12月31日	14,099	—

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來自經濟狀況意外遭遇困難之客戶。在撥備賬戶中扣除之款項一般在可證明得以收回額外現金時撥回。

(b) 原始期限為6個月內之所有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

23. 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政府補助	25,668	36,349
存放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78,997	66,723
預付僱員款項	1,652	7,574
租賃及其他按金	6,551	3,519
應收利息	—	8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34)	26,600	—
應收TYCG款項(定義參見附註34)	9,218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	10,077	—
其他	4,169	2,11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427)	(4,100)
	158,505	112,265
減：非流動部分	(51,052)	—
流動部分	107,453	112,265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27,000元(2015年：人民幣4,1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該筆應收款減值主要與一名客戶其財務狀況出現困難相關。據評估該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24. 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媒體資源款項	76,067	81,206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21,304	5,890
預付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5,497	5,274
增值稅抵免	14,047	5,049
其他	3,026	1,972
	119,941	99,391

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華安基金之投資	—	6,563

上述金融資產為於華安基金之投資，其組合投資在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利得及虧損。

於2016年，本集團贖回所有於華安基金之投資，並收到人民幣6,563,000元，因此，於2016年並未就此確認任何損益。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141	194
銀行結存	524,309	522,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50	522,259

銀行存款按照0.35%至0.42%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2015年12月31日：0.35%至0.42%)。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份	金額 千美元	財務報表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0.00025美元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4,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1,609,045	402	2,479

28.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86,993
已確認分配之股息	(149,641)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337,352

28. 股本溢價及儲備(續)

股本溢價(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本溢價賬戶可供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前提是於擬議宣派股息日後，本公司即時付清日常業務之到期債務。

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9,372	81,902	539	121,813
法定儲備分配	192	—	—	19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29)	—	—	1,797	1,797
於2015年12月31日	39,564	81,902	2,336	123,802
法定儲備分配	176	—	—	17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29)	—	—	1,948	1,948
於2016年12月31日	39,740	81,902	4,284	125,926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需於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除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之後)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並計入其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有法定儲備均基於特殊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需在分配本年度稅後利潤時，提取10%的稅後法定利潤至法定盈餘儲備。

倘法定盈餘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50%時，公司可以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如上文所述，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可在滿足10%法定盈餘儲備之外，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儲備。本集團並未提取任何款項至任意盈餘儲備。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權益相關向人士及訂約方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應緊接其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員)授予購股權，使其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起七日內接納，而每名參與者需就所接納之授出購股權支代價1.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份數目為2,145,000股(2015年12月31日：2,96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1%(2015年12月31日：約0.2%)。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所授予購股權以及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的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金額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b)緊接發售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股份數股	歸屬期	行權期	行權價格	行權日
購股權1	2014年 5月23日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2015年5月23日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6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2016年5月23日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2017年5月23日
		302,500	2014年5月23日–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5月23日– 2024年5月22日	3.92港元	2018年5月23日
購股權2	2015年 5月29日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2016年5月29日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7年5月28日	2017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2017年5月29日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2018年5月29日
		625,000	2015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8.04港元	2019年5月29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16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重分類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執行董事： 宋鴻飛	—	215,000	—	—	—	—	215,000
僱員	560,000	(215,000)	—	—	(115,000)	—	230,000
購股權1	560,000	—	—	—	(115,000)	—	445,000
僱員	2,400,000	—	—	—	(700,000)	—	1,700,000
購股權2	2,400,000	—	—	—	(700,000)	—	1,700,000
	2,960,000	—	—	—	(815,000)	—	2,145,000
年末行權							676,250
加權平均行權價	7.26港元	—	—	—	7.46港元	—	7.19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本年授予	本年行權	本年沒收	本年到期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僱員	1,210,000	—	—	(650,000)	—	560,000
購股權1	1,210,000	—	—	(650,000)	—	560,000
僱員	—	2,500,000	—	(100,000)	—	2,400,000
購股權2	—	2,500,000	—	(100,000)	—	2,400,000
	1,210,000	2,500,000	—	(750,000)	—	2,960,000
年末行權						140,000
加權平均行權價	3.92港元	8.04港元	—	4.47港元	—	7.26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購股權獲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予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預計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3.08港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1	
股價	3.92港元
行權價格	3.92港元
預期變動率	45.0%
預期有效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11%
預期股息收益率	—

購股權2	
股價	8.00港元
行權價格	8.04港元
預期變動率	44.36%–49.41%
預期有效期	4年
無風險折現率	1.26%
預期股息收益率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確認之相關費用總計為人民幣1,948,000元（2015年：人民幣1,797,000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根據相關地方政府之要求，按薪金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3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日常業務中因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需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月以內	65,011	16,957
1至3個月	9,995	15,984
4至6個月	16,908	139
7-12個月	13,486	—
12個月以上	7,885	852
	113,285	33,932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價。

人民幣4,000,000元之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納入應付賬款(附註39)。

32.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應付福利	6,069	6,344
審計服務費	4,477	3,160
非審計服務費	2,695	1,495
其他應付稅項	139	1,069
其他	6,019	3,376
	19,399	15,444

33. 經營產生之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5,076	74,464
調整下述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4,828	5,503
— 無形資產攤銷	637	576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4,099	4,100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27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費用	1,948	1,797
— 財務收入	(4,269)	(10,600)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235)	—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收益	(3,7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0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利得	(28,000)	—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利得	(6,992)	(5,924)
— 來自長期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41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330)
— 匯兌(利得)虧損	(460)	2,998
營運資本變動：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1,685	(24,14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550)	(11,262)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890)	10,3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6,563	150,000
— 應付賬款增加	79,353	19,367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增加(減少)	3,955	(7,582)
—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	(81)	(7,86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74,394	200,467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出售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TYCG」)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定，出售一家附屬公司TYCG之100%股權，TYCG預計將從事體育場館運營業務。該出售已生效，以便產生現金流量，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

該出售已於2016年12月29日完成。TYCG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1,400
應收代價	26,600
	3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計為人民幣26,600,000元，已於2017年3月收取。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6年 1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586
銀行結存	10,000
非流動資產	
房屋租賃預付款項	8,8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和計提費用	186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23)	9,218
出售資產淨值	10,000

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38,000
出售資產淨值	(10,000)
出售利得	28,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得之現金流入淨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11,400
減：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00)
	1,400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對資本架構進行審閱。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本集團會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56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042	969,395
可供出售投資	39,000	36,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6,476	41,96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長期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相應附註中。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聯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已詳列於下文。此等風險由董事進行管理與監察，以確保能及時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此等風險由管理層進行管理與監察，以確保能及時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主要與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參見附註26)。因董事認為利率波動微乎其微，故並未就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列報敏感性分析。

(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因董事認為所面臨之港元及美元兌換人民幣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列報敏感性分析。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存放在幾家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及長期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政部負責執行現金流預測，監查對本集團流動資金要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所有時間在維持充足資金量的同時，擁有足量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經營需要。上述預測涉及本集團應付款項、承諾及其他潛在現金流出。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從相關報告期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析如下。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13,285
其他應付款	13,191
總計	126,476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3,932
其他應付款	8,031
總計	41,96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可觀察市場資料估計公允價值。倘第一層級輸入值不可獲取時，本集團會聘用合資格協力廠商估值機構執行估值。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具體涉及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之相關資訊參見下表。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層級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層級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6,563	—	6,563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6)	—	6,563	層級2	根據二級 市場報價 確定其 投資資產 淨值	不適用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7. 股息

於2017及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3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定租賃各種辦公場所。租賃期1至3年不等，大多數租賃協議均可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率續簽。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32	9,973
2至5年，含首尾兩年	13,292	767
	21,524	10,740

(b) 體育相關組織承諾之戰略合作協定

2016年，本集團與十四個省市的體育相關組織簽訂戰略合作協定。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條款，本集團擁有上述組織組織及經營之所有社會體育賽事之獨家經營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未來付款額總計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900	14,400
2至5年，含首尾兩年	11,933	26,800
	22,833	41,200

38. 承諾(續)

- (c) 如附註18所述，於2016年3月，賽事營運浙江從恩彼歐公司獲得了無地域限制的獨家商業權，其未來承諾付款額總計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5,000	—
2至5年，含首尾兩年	70,000	—
	105,000	—

(d) 投資承諾

如附註17所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向智美紅土基金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向本基金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剩餘付款金額總計為人民幣45,000,000元。

39. 關聯方交易

- (a) 倘一方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和經營決策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為另一方之關聯方。締約方如果受到共同控制，則也被認為是關聯方。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Queen Media Co., Lt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任文女士。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如下：

(1)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 — 於賽格智美之股權		
— 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公司(附註i)	27,500	—
購買 — 獨家商業權費用		
— 恩彼歐公司(附註i)	33,980	—
購買 — 服務費用(附註iii)		
— 國泰銀科(附註iii)	400	—
購買 — 體育設備		
— 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智美運動科技」)(附註iv)	2,012	—

(2) 關聯方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國泰銀科款項(附註iii)	4,000	—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如下：(續)

(2) 關聯方餘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附註iv)	4,477	—
預付賽格智美款項(附註v)	5,600	—
	10,077	—

附註：

- 於2016年4月，維世德文化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及賽格地產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定，根據該協定，深圳智美運動場館以人民幣27,500,000元將其持有的55%賽格智美股權轉讓給維世德文化。任文女士對深圳智美運動場館之股權擁有間接控制權。詳情請參見附註20。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賽事營運浙江通過與恩彼歐公司簽訂一份協定，取得了2016年至2019年全國男子籃球聯賽的獨家商業權。本集團有權在恩彼歐公司的五名董事中任命一名董事。詳情參見附註18。於2016年獨家商業權費用為人民幣33,980,000元，其中有人民幣14,589,000元納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中。
- 於2016年，國泰銀科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如附註19所述，國泰銀科於2016年11月23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96,000元，其中有人民幣400,000元為於國泰銀科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計提，該款項已納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中。
- 任文女士對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之股權擁有間接控制權。於2016年，本集團向深圳智美運動科技購買體育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對價為人民幣2,102,000元。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款項，且須按要求償還。
- 預付賽格智美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款項，且須按要求償還。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主要交易涉及如下重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564	564
薪金及津貼	5,783	7,663
社會福利	365	50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47	298
	6,759	9,032

重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最高行政人員。

40. 報告期後事項

- 於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SZWSB」)與蘇州中科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之中國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科定泰商業投資夥伴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夥)(「ZKDT」)簽訂股權轉讓協定(「轉讓協定」)。根據轉讓協定，SZWSB同意有條件出售，ZKDT同意有條件收購一家擁有專屬商業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16,000,000元。該交易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完成，包括工商登記轉讓，全額支付代價以及滿足雙方同意的其他條件。
- 於2017年1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中科國富源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中科國富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協議，江西維世德體育承諾向中科國富基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17年1月全額支付。江西維世德體育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對中科國富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影響力。

41. 附屬公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 時間及地點／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之 票面價值／ 實付股本	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直接控股					
Torch Media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04/02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控股					
香港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2/04/23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中國校園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2014/12/24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香港
中國足球發展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2014/12/24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香港
亞太冠軍杯聯盟有限公司	香港 2016/10/24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香港
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2/07/06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
智美體育發展(浙江)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6/04/14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6/11/01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智美體育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6/11/03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4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 時間及地點／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之 票面價值／ 實付股本	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2016年	2015年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3/12/10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9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	中國 2006/12/26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節目製作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浙江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2/08/03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2/08/03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浙江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3/04/03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天津智美體育場館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4/07/0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華祥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4/02/2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12/2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動人體育娛樂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4/02/2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天津智美華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4/03/13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4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 時間及地點／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之 票面價值／ 實付股本	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2016年	2015年	
天津智美四季跑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14/03/17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深圳智美運動場館運營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6/11/14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16/11/11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4/03/24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動樂旅行社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02/25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動樂體育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05/2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新疆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2015/08/31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江西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10/23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新疆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10/26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盛遠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12/03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41.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 時間及地點／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之 票面價值／ 實付股本	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2016年	2015年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12/04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廣州華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2015/12/14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附註(ii))	中國 2010/08/25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附註(ii))	中國 2011/01/25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i))(附註(ii))	中國 2014/02/2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廣告及 相關服務 中國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附註(ii))(附註(iii))	中國 2011/04/1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100%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 中國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根據結構合約設立之公司，詳情參見附註4。

(ii)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為管理根據其中文名稱對應之英譯名，其並無官方英譯名。

42. 母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1,957	294,108
	301,957	294,1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312	201
預付款項	2,521	4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16	37,113
	36,149	44,300
總資產	338,106	338,408
權益		
股本	2,479	2,479
股本溢價	337,352	337,352
儲備(附註)	4,284	2,336
累計虧損(附註)	(9,217)	(5,849)
權益總額	334,898	336,31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3,208	2,090
負債總額	3,208	2,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8,106	338,408

附註：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42. 母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39	1,946	2,485
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	(7,795)	(7,79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797	—	1,797
於2015年12月31日	2,336	(5,849)	(3,513)
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	(3,368)	(3,36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948	—	1,948
於2016年12月31日	4,284	(9,217)	(4,93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摘要如下：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0,910	681,429	804,301	694,308	557,213
成本	(307,617)	(499,574)	(430,207)	(351,481)	(340,250)
毛利	173,293	181,855	374,094	342,827	216,9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5,076	74,464	370,598	311,229	177,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3,363	50,793	277,994	231,513	131,900
總資產	1,348,523	1,160,263	1,329,883	1,205,214	370,592
總負債	151,043	58,094	130,663	134,886	87,653